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2014 年度，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循《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以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判断公司重大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和建议，切实督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建设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14 年 6 月，经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了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情况如下：

徐彩堂，男，1948 年出生，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曾任黑龙江省二轻厅财务处长，黑龙江省地税局总会计师。现任黑龙江省国际税收研究会副会长，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家瑞，女，1950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哈尔滨金融专科学校教师，工商银行哈尔滨分行计划处副处长、营业部主任、副行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副总经理。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旭辉，男，1960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律师。现任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律师，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田益明，男，1968 年出生，本科。曾任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营业部总经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李葛卫先生、陈双来先生和胡凤滨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概括

2014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徐彩堂	8	8	0	0	否	3
胡家瑞	3	3	0	0	否	0

王旭辉	3	2	1	0	否	0
田益明	3	3	0	0	否	0
李葛卫	5	5	0	0	否	0
陈双来	5	5	0	0	否	3
胡凤滨	5	5	0	0	否	1

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我们均亲自或授权委托出席，认真审议每项议题，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无否决议案情况。

2014 年度我们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三会决策的监督方式有：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列席股东大会；实地考察；听取管理层汇报等。我们通过上述方式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调研和监督，公司方面能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并提供所需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安排。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4 年 1 月 6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3%股权的出资权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出资义务已履行完毕，合计持有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6%股权。

2014 年 3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东方粮仓有限公司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对东方粮仓储备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截至目前尚在进行过程中。

2014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赤峰银海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赤峰银海金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51%）转让给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履行完毕。

2014 年 6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将在《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的限额内为公司提供资金结算等金融服务。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3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并对第七届董事会第

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的程序合法，未发现违规担保行为。我们已提醒公司，严格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关于人员聘任及薪酬的独立意见

在人员聘任方面，我们分别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相关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候选人具备任职资格。

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定公司 201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 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以及绩效考核机制，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未发布业绩预告。

### （五）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66,805,3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0,004,161.22 元。我们认为，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的《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状况和对外投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七）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共披露 4 份定期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4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42 份临时公告。我们在审议相关议题时，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就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大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5 日就赤峰银海金业有限责任

公司的业绩做出承诺，承诺内容为：上市公司子公司赤峰银海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海金业”）2011—2013年度如未能实现累计7200万元净利润，东方实业在2013年度银海金业审计值确定后30日内以现金一次性补足其差额。并且如上市公司在2011—2013年期间对持有的银海金业51%股权进行出售，东方实业承诺：上市公司出售该股权所获溢价部分及持有股权期间已经实现利润之和，经折合平均，自2007年8月到出售股权时实现平均年投资回报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届时若平均年投资回报率未达到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则东方实业负责在上市公司所出售股权交割后30日内以现金一次性补足其差额。

承诺履行情况：

2011—2013年度银海金业（经审计）累计实现17,261,556.16元净利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7,200万元。东方实业已严格履行有关承诺，以现金一次性补足其54,738,443.84元差额，截止公告日该笔款项已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

2011—2013年期间上市公司未将持有的银海金业51%股权进行出售，故东方实业无需履行“上市公司出售该股权所获溢价部分及持有股权期间已经实现利润之和，经折合平均，自2007年8月到出售股权时实现平均年投资回报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届时若平均年投资回报率未达到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则东方实业负责在上市公司所出售股权交割后30日内以现金一次性补足其差额”的承诺。

公司大股东东方实业关于银海金业的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 （九）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14年4月1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披露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各位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亲自或授权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内容并行使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三个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并发挥作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共召开7次会议，全程参与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

计工作，对年报编制和审计各环节进行监督，并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对公司 2014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并对公司薪酬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4 年，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对公司各产业板块进行考察调研，关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运作模式，充分发挥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同时，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始终保持客观、审慎、勤勉的工作态度，对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与投资者密切相关的事项上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维护。

2015 年，我们将继续切实履行独立监督职责，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东方集团独立董事：徐彩堂、胡家瑞、王旭辉、田益明

2015 年 4 月 30 日